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此前因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日，各方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后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实际情况，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补充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是经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针对《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交易对价支付和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的补充约定及其他约定。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符合法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推进重大资产出售的进程。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拟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股权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范富尧、李继东、张宁

2019年 10 月 18 日